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	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丁股)	定期針對中高再犯危險群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社區監督輔導處遇及相關事宜召開社區監督網絡會議，將邀請專家學者於每次的監督會議參與討論並提供專業意見且法務部要求專家學者參與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8,000	1. 專家出席費 2. 雜費 (依99年11月3日法務部召開全國主任觀護人會議指示辦理)	18,000	一、核准金額:18,000元 1. 專家出席費:16,000元(2,000元x2人x4場次) 2. 雜費:2,000元(500元x4場次)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2	107年社會勞動業務(明股)	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辦理社會勞動專案及社會勞動人教化活動之費用	高雄地檢署所登記或核准在案之社會勞動機關、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80,000	於107年擇期辦理專案及社勞相關活動及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企畫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並檢據核銷。	60,000	一、核准金額：6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20,000元。 2. 辦理社會勞動專案之費用：60,000元。 二、辦理社會勞動專案經費之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3	107年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績增聘會議(明股)	分別辦理二場次績優機構表揚暨座談會、機構績(遴)聘、督核檢討會議	高雄地檢署所登記或核准在案之社會勞動機關、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08,400	於107年擇期辦理社勞相關會議	82,550	一、核准金額：82,55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茶點：21,000元。(70元x300人) 2. 會議費用：26,000元(13,000元x2場) 3. 督核檢討及表揚績增聘用社會勞動宣導品：15,000元 4. 表揚用獎狀(獎牌)等相關用品：20,000元 5. 聘書制作：20,000元 6. 講師費：6,400元(1,600元x2場x2) 二、會議費用、督核檢討及表揚績增聘用社會勞動宣導品經費之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 六、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4	107年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明股)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99,000	受保護管束人、社勞人及緩起訴被告等，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之用。	99,000	一、核准金額：99,000元 1. 觀護工作個案：99,000元(3,000元*33人) 二、本案經費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5	107年緩起訴業務(明股)	1.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辦理專案補助費用 2.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表揚檢討、機構績、遴聘座談會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06,600	1.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企畫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並檢據核銷。 2.於107年擇期辦理。	94,200	一、核准金額:94,2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辦理專案補助費用:10,000元。 2.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績、新聘暨表揚座談會等活動:84,200元。 (1)會議用文書資料:13,000元 (2)會議用茶點:5,600元。(70元x80人x1場次) (3)表揚獎狀、獎盃或獎牌:15,000元。 (4)製作成果冊文具、印刷費用:10,000元 (5)緩起訴宣導品:40,000元。 (6)雜費3,000元。 二、辦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辦理專案補助費用、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績、新聘暨表揚座談會經費之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 六、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6	107年榮觀出席會議住宿及交通費用補助(莊股)	配合法務部之相關訓練、表揚及觀護業務、司法保護事宜，所參加之相關會議。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68,700	1.住宿費24,000元 2.交通補助費44,700元(1,490高鐵票*2趟*15人) 3.依據來函辦理，並採實報實銷	13,740	一、核准金額:13,740元 1.住宿費:4,800元(1,600元x3人次) 2.交通補助費:8,940元(1,490元x2x3人) 二、經費使用需依據法務部來函辦理，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0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7	107年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暨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勤(莊股)	榮觀於本署第二辦公室及鳳山司保據點值班交通費用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41,600	1. 二辦值班 2. 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班	120,000	一、核准金額:12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交通費用(第二辦公室):110,400元(200元x2班x23天x12月) 2. 交通費用(鳳山司法保護據點):31,200元(200元x3班x52週)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8	107年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莊股)	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05,500	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茶水費、獎框、場地費等及雜支等支出	80,000	一、核准金額:8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講師費:22,400元。(1,600元x14小時) 2. 中餐便當:14,000元(70元x100人x2天) 3. 餐盒:14,000元(70元x100人x2天) 4. 場地費:20,000元(10,000元x2場) 5. 講義編制費:18,000元(100元x90人x2天) 6. 茶水費:6,000元(30元x100人x2天) 7. 雜費:3,000元 8. 獎框製作8,100元(90元x90個)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9	107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速股)	由本署委託之醫療院所提供第一級毒品成癮者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等。	1.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預計107年1月1日成立) 2. 受委託之醫療院所(凱旋、高醫、高雄榮總、義大、慈惠、署立旗山、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及樂安醫院，後續如有增加另為簽報辦理)	3,861,200	包含初診篩檢評估費用、療程費用及結束評估費用、行政業務費、反毒宣導等項目之支出(實報實銷)。	2,000,000	<p>一、核准金額：2,00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1.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2,949,200元(36,865元x80人次)</p> <p>2. 緩起訴分流處遇分流及相關醫療費用：432,000元</p> <p>(1)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緩起訴分流處遇評估費用：56,000元(700元x1次x80人)</p> <p>(2)住院處遇費用：200,000元(25,000~40,000元x1次x5人)</p> <p>(3)社工師家族治療費用：64,000元(1,600元x8次x5人)</p> <p>(4)職能治療健康促進團體：48,000元(600元x8次x10人)</p> <p>(5)正念減壓戒癮團體：64,000元</p> <p>①講師鐘點費：24,000元(領導者1小時1,600元，陪同領導者1小時800元，共計2,400元。2,400元X10次)(一、二級可共同上課)</p> <p>②課程材料費：40,000元(10次，採實報實銷)(一、二級可共同使用)</p> <p>3. 行政業務費：80,000元</p> <p>4. 反毒宣導：400,000元 [本項經費之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p> <p>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p> <p>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p>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0	107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速股)	由本署委託之醫療院所提供第二級毒品成癮者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等。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受委託之醫療院所 3.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與其他受委託之醫療院所	6,378,400	包含初診篩檢評估費用、療程費用及結束評估費用、行政業務費、反毒宣導等項目之支出(實報實銷)。	5,000,000	一、核准金額5,00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4,976,400元(22,620元x220人次) 2. 緩起訴分流及相關醫療費用:1,282,000元 (1)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緩起訴分流處遇評估費用:154,000元(700元x1次x220人) (2)住院處遇費用:600,000元(25,000~40,000元x1次x15人) (3)社工師家族治療費用:192,000元(1,600元x8次x15人) (4)職能治療健康促進團體:144,000元(600元x8次x30人) (5)正念減壓戒癮團體:192,000元 ①講師鐘點費:168,000元(領導者1小時1,600元，陪同領導者1小時800元，共計2,400元。2,400元X70次)(一、二級可共同上課) ②課程材料費:24,000元(70次，採實報實銷)(一、二級可共同使用) 3. 行政業務費：20,000元 4. 反毒宣導：100,000元 [本項經費之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11	107年毒品受保護管束人預防再犯團體治療計畫(速股)	本團體採合性藥癮團體治療方式，以「動機增強治療法」加強個案改變承諾、協助反省用藥損益、強加自我強度與社會支持系統、發展再犯行為模式之認知及因應技巧訓練。	高雄榮民總醫院	82,800	講師費、教材及文具、成果製作等項目之支出。	82,800	一、核准金額：82,800元 1. 人事費：76,800元(治療者鐘點費1,600元x2人x12月x2小時) 2. 器材:3,000元(治療之相關教材及設備費) 3.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2	107年度尿液及毒物檢驗費用計畫(速股)	針對本署偵查中的被告、緩起訴處分毒品戒癮治療的被告、受保護管束人等之尿液毒物篩檢，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驗。	1.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4,263,600	講師費、教材及文具、成果製作等項目之支出。	3,763,600	一、核准金額：3,763,6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尿液檢驗費：1,285,600元 2. 毒物檢驗費：2,478,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15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13	107年度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法治教育計畫(順股)	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刑附條件之受保護管束人皆因法律常識不足，導致觸法而不自知，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犯，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96,300	共30場(含4場財智類、9場通識教育、9場酒駕類、2場家暴類及6場不定期法治教育宣導，依案件性質彈性運用)	80,000	一、核准金額：8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講師鐘點費：96,000元(1600元x2小時x30；外聘講師1600元/時、內聘講師800元/時) 2.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5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14	107年度緩起訴統辦說明會暨法治教育計畫(順股)	為有效簡化並紓緩起訴新收案件之數量與流程，確保執行效率之提升，針對須完成1場次法治教育之緩起訴被告，統辦說明會法治教育，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犯，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7,000	共15場(每月辦理1次及3場依案件性質彈性運用)	16,000	一、核准金額：16,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講師鐘點費：24,000元(1600元x1小時x15；外聘講師1600元/時、內聘講師800元/時) 2.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5	107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順股)	於社區處遇中的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協助並引導渠等瞭解如何找到自己的價值定位，及如何找到適當方法安身立命，復歸社會。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2,200	共6場	22,200	一、核准金額：22,200元 1. 講師鐘點費19,200元(1600元x2小時x6次) 2.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16	107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乙股)	1. 團體諮商：以團體諮商模式，由團體領導者規劃與設計有助於受保護管束人與其家屬自我成長及增進其家庭關係之團體內容。 2. 五大節公益關懷活動：預定分別於107年的春節、母親節、父親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擇其三節辦理)，辦理公益關懷活動，使其感受柔性司法保護之精神，並有助增進其家庭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29,904	1. 團體模式：預定於107年3月至10月每月辦理一次團體工作，每次團體時間100~120分鐘，由兩位諮商師帶領 2. 三大節公益關懷：講師費、活動費、慰問金、行政雜支	129,882	一、核准金額：129,882元 1. 團體諮商:29,096元 (1)講師費:26,096元(1,631元(含二代健保)x2時x1人x8次) (2)行政雜支:3,000元 2. 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擇三辦理:春節、端午節、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公益關懷:100,786元 (1)講師費:9,786元(1,631元(含二代健保)x2時x3次) (2)活動費:60,000元(20,000元x3次) (3)春節慰問金:28,000元(2,000元x14股) (4)行政雜支:3,000元(1,000元x3次) 二、三大節公益關懷經費之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0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7	107年觀護工作個別心理服務執行計畫(乙股)	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擬結合轄區內、外之醫療或專業輔導人員，運用個別心理服務之方式，增進受保護管束人自我認知、提升個人之自我因應技巧及重新學習正確社會行為。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77,176	一、 辦理人員：由觀護人轉介予持有證照之心理師進行心理服務。 二、 實施對象：經觀護人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接受心理衡鑑或心理諮商、心理治療之個案，含受保護管束個案及社區處遇個案。	220,000	一、核准金額：22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心理服務費：274,008元【1631元(含二代健保)x168人】；每案以12次為上限 2. 行政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18	107年度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義股)	輔導案主如何與配偶或家人和諧共居，教予理性溝通技巧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54,408	講師費、紀錄費及雜支等	54,362	一、核准金額：54,362元 1. 團體帶領費：39,133元(1,600元x2時x12次x1.0191) 2. 團體觀察紀錄費：12,229元(500元x2時x12次x1.0191) 3.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4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	19	107年度減少酒害團體治療實施方案計畫(莊股)	藉由團體動力及專業醫學團隊，協助酒癮者了解自我成癮心理，導正飲酒迷思，邁向健康生活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宇智心理治療所	45,840	團體帶領費、團體觀察紀錄及雜支等	45,802	一、核准金額：45,802元 1. 團體帶領費：32,611元(1,600元x2時x10次)+(1,600元x2時x10次x1.91%) 2. 團體觀察紀錄：10,191元(500元x2時x10次)+(500元x2時x10次x1.91%) 3.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0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20	家暴案件先行介入轉向計劃(莊股)	本署召集相關專業平台會議後，委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諮商輔導師等入所對個案進行評估、投藥、個別諮商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12,000	醫師評估費、諮商費、雜支等支出	0	不予補助
觀護人室	21	「佛光山宗教教誨」團體輔導活動計劃(禮股)	結合佛光山小港講堂，由講堂當家妙賢法師主持，配合觀護人帶領，藉由「佛法」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期能降低再犯之可能，達到觀護之目的。	佛光山	48,400	講師鐘點費及雜費	25,000	一、核准金額：25,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講師鐘點費：38,400元(1,600元x24時) 2. 書籍、文具及印刷費：7,000元 3.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執行科	22	107年執行禁戒處分計畫	為有效執行判決禁戒處分之案件，俾使受刑人能徹底達到戒酒之目的。		676,000	禁戒處分執行費	571,200	一、核准金額：571,2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因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43,200元(1,200元x3人x12月) 2. 執行禁戒處分費用：528,000元(88,000元x6人)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實施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7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研考科	23	刑事訴訟關係人急難救助金	為推展人文關懷、公私協力便民溫馨、視民如親之體貼務，創造溫煦融和之柔性司法保護環境，落實本署「檢察為民、司法有愛」之服務理念		52,800		20,000	一、核准金額:2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交通旅費:40,000元。 (2)膳雜費:2,800元(70元x40人)。 (3)住宿費:10,000元(1,000元x10人)。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 五、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總計			申請107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		16,855,828		12,598,336	